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毓恬冠佳301173.SZ]	[毓恬冠佳301173.SZ]
获配数量(股)	1,724	1,724
限售数量(股)	173	173
限售股总成本(元)	4,901.09	4,901.09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901.09	4,901.09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2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2月26日起,国盛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497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1870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1271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16440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1	01521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1871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15671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21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22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572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236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3361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33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34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
35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3157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5454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15046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盛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国盛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盛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国盛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国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28日(包括该日)至2025年2月27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28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通过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5.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5.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转换业务

6.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6.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6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9月7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附件:《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3月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3月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基金主代码	851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A	海通鑫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860	8518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5年3月21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95,40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9,540.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03日(场内)	2025年02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05日(场内)	2025年03月0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0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0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2月28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02月26日10:30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